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02000073-001

项目名称：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通航孔桥项目 U 肋加工工程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事业部

中国·南通

2018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就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通航孔桥项目 U 肋加工工程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方，中标单位和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已报名备案的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有关事项如下：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通航孔桥项目 U 肋加工工程

1.2 项目编号：2002000073

1.3 工程概况：

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鱼山石化疏港公路）公路工程主线起于富翅互通，跨越富翅门水道，在岑港镇涨次村南侧设置岑港互通，路线向北延伸，在马目山入海后转向东北，依次跨越长白西航道、舟山中部港域西航道和岱山南航道，在岱山双合登陆，全桥贯通后，将成为世界上最长的连岛高速公路和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跨海桥梁群。宁波舟山港主通道主线全长 27.969km，海中设置长白互通，连接长白岛，其中长白互通为海上互通；双合互通为临时互通。主线起点桩号 K0+000，在入海处设置短链(K11+309.031=K12+000，短链长 690.969m)，终点桩号 K28+660，海域主线桥长 16.347km，包括主通航孔桥、南通通航孔桥、北通航孔桥、非通航孔桥及长白互通五个部分组成，本项目主通航孔桥 U 肋总重约 5081 吨。

1.3 工程范围：

主通航孔桥 U 肋（U 肋、U 肋嵌补段、U 肋钢衬垫）的制作加工，包括但不限于工艺、安全措施建设；数控下料；铣边；折弯；钻孔；开手孔；自由边倒角；往返运输（含原材料的卸车及制作完工后的装车）；配合质量检测及一系列辅助工程，直至报验合格交付发包方使用以及以及保证期内的服务等。具体工程范围划分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 2 条 基本条款。

2、招标编号：2002000073-001

3、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且必须具备相关项目加工制作能力及经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工程的能力；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财务资源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以满足工程需要；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施工和检测设备以及专业技术能力，以满足本项目工程加工制作质量要求，并持有相关检定机构证书，确保施工周期内检定合格。；

(6) 投标人需获得权威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的认定，并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7)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8)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9)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10)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11)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3) 企业情况简介；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资质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资信材料；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0) 投标人需设置本项目工程的质量管理机构，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并由持有资质证书的人员（或具备相关质量工作经验的资深人员）专职负责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

(11) 投标人需具有满足本项目建造质量要求的施工人员，包括特种作业人员，投

标人所投入的管理、质量、金工、起重、打磨和安全控制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并提供相应资质证明。若各操作人员无资质证明即表示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作废标处理。

(12) 投标人需提供组织机构图，同时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本项目人员的花名册(包括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等)、劳务合同证明、保险证明、体检报告等。

(13)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4) 打算分包转包的，应当提交转包方和分包方的资格预审资料。

投标人必须经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备案，未经向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小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单位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应保证登记备案、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等所有材料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可能导致本次投标失败。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1) 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11月28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

(2) 收取材料截止时间与报名截止时间相同

(3) 提交材料地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C座312室)

4、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发售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售价：200元/套，提供收据，售后不退

(2) 发售时间：另行通知

(3) 发售地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C座312室)

(4) 发售说明：

投标人应在购买标书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至wangchao@zpmc.com和jianghua_nt@zpmc.com)，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

方账户转入。潜在投标人需提前预约，在约定时间内到招标方公司凭银行回单领取招标文件（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招标人登记备案方认可，投标人若需电子版招标文件，需提供邮箱信息，不接受U盘等移动存储设备拷贝（具体注意事项请自行与工作人员联系查询）。

序号	收 款 人	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	户 名	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通苏通园区支行
3	帐 号	10-727801040004130
4	传 真	0513-80776022
5	邮 编	226010
6	地 址	江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景路1号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C座

邮 编：226010

联 系 人：王先生（招标中心） 姜先生（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电 话：021-31193250 15851397531

报名邮箱：wangchao@zpmc.com jianghua_nt@zpmc.com（2个邮箱必须同时发）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注：报名时，上述三个邮箱缺一不可，否则可能造成潜在投标人报名未被备案登记的，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报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通航孔桥项目 U 肋加工工程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2002000073-001），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概不负责。	